



高校WTO学科系列教材

WTO政务管理

WTO & Government Affairs Management

蔡春林 高维新 编著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University of International Business and Economics Press



教育部普通高等教育
“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

WTO政务管理

WTO & Government Affairs Management

王健 王健 编



中国石化出版社

高校 WTO 学科系列教材

WTO 政务管理

WTO & Government Affairs Management

蔡春林 高维新 编著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WTO 政务管理/蔡春林, 高维新编著. —北京: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2007

(高校 WTO 学科系列教材)

ISBN 978-7-81134-040-2

I. W… II. ①蔡…②高… III. 世界贸易组织 - 行政管理 - 高等学校 - 教材 IV. F74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004960 号

© 2008 年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WTO 政务管理
WTO & Government Affairs Management

蔡春林 高维新 编著

责任编辑: 刘轶群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北京市朝阳区惠新东街 10 号 邮政编码: 100029
邮购电话: 010-64492338 发行部电话: 010-64492342
网址: <http://www.uibep.com> E-mail: uibep@126.com

北京市山华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印装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成品尺寸: 170mm × 240mm 19.25 印张 341 千字
2008 年 2 月北京第 1 版 2008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81134-040-2
印数: 0 001 - 3 000 册 定价: 31.00 元

高校 WTO 学科系列教材编委会

顾 问 林 萌 李 忠

主 审 张汉林 杨荣珍

主 任 朱坚真

执行主任 蔡春林

委 员 宁 凌 陈炳瑞 陈万灵 帅学明 陈伟斌

刘正球 杜耀武 高维新 许 浩 王建廷

陈芸芸 程功舜 张艾妮 李良才 黄 琼

王扬颜

本书为下列研究项目：

-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一般项目《国际贸易摩擦新问题及我国对策研究》（批准号：07BGJ009）中期成果之一
-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基金一般项目《入世后过渡期发展中国家对华“两反两保”的发展趋势及我国的应对策略》（批准号：06JA790022）中期成果之一
- 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十一五”规划一般项目《广东建立农（海）产品出口应对贸易壁垒的预警机制和防护体系》（批准号：06E19）中期成果之一
- 广东省湛江市科技攻关项目《湛江自主技术开发、知识产权发展战略与湛江经济发展问题研究》（湛财工〔2006〕95号）中期成果之一
- 广东海洋大学人文社科项目《技术创新与知识产权保护的國際战略研究》（2006年度校选项目）中期成果之一

作者简介

蔡春林简介



蔡春林，男，1962 年 6 月生，浙江瑞安人，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经济学副教授。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国际贸易硕士和世界经济在读博士，中国渔业国际贸易跟踪研究专家，全国高校国际贸易学科协作组成员，对外经济贸易大学中国 WTO 研究院副研究员，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国际经济贸易研究中心副研究员，广东海洋大学 WTO 研究中心副主任、硕士生导师、法学院副院长，广东省湛江市第十届人大代表，广东省湛江市政协委员、常务委员、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广东省湛江市人民检察院特约检察员。

在人民出版社、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等公开出版著作 11 部，在《美国研究》、《太平洋学报》、《国际商报》、《人民日报》、《国际贸易问题》、《国际贸易》、《中国外资》和《中国渔业报》等刊物上公开发表学术论文 28 篇，主持承担国家及省部级科研项目 5 项。

高维新简介



高维新，男，1966 年 10 月生，江苏省阜宁人，法律硕士，广东国邦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克拉玛依仲裁委员会仲裁员。现任广东海洋大学 WTO 研究中心研究部主任，副教授。主要研究领域为经济法、世界贸易组织法、商法。主要研究成果有：《贸易救济法》（主编）、《国际商法》（主编）、《新编经济法教程》（副主编）等，发表学术论文 20 余篇，主持承担省部级科研项目 2 项。

广东海洋大学 WTO 研究中心

广东海洋大学 WTO 研究中心成立于 2003 年 12 月，是一个由广东海洋大学直接领导“政、产、学、研”一体化运作，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湛江海洋产业和中国 WTO 研究院共同建设的具有明显海洋特色的综合性研究实体。研究中心主任为中国 WTO 研究院张汉林教授，特聘王林生教授为名誉主任，博鳌亚洲论坛秘书长龙永图为首席顾问。中心现有专职研究人员 10 人，兼职研究人员 25 人；中心下设综合研究室、WTO 规则与渔业国际贸易研究室、海洋国际合作研究室、海洋政策研究室、知识产权研究室等。

研究中心的宗旨是根据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后的客观要求，结合广东省海洋发展战略和广东海洋大学海洋使命，专门从事世界贸易组织为基础的多边经贸体制（尤其是与海洋有关）综合性国际问题研究，为我国融入国际经济体系、参与国际竞争服务。研究中心的目标是打造中国最具海洋特色的 WTO 研究基地。研究中心成立以来，开展了广泛的学术交流和学术研究工作。与国内外许多相关的学术研究机构、高等院校、政府部委和企业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并与世贸组织、联合国粮农组织建立了密切的联系，多次参加 WTO 成员和 FAO 举办的各种国际性会议，多次承办国内大型学术会议。研究中心在 WTO 以及与海洋相关领域的研究中已经取得显著成绩，4 年以来累计出版学术专著（教材）17 部，发表学术论文 97 篇，获得各类课题 33 项，到位经费共 203.5 万元，其中获得国家社科基金重大攻关项目 1 项、一般项目 1 项，教育部重大攻关项目 1 项，省部级一般项目 12 项，并 2 次获得省部级奖励。

首席顾问 龙永图 博鳌亚洲论坛秘书长、复旦大学教授、原中国入世谈判首席代表

名誉主任 王林生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原副校长、教授、博导

主 任 张汉林 （兼）对外经济贸易大学中国 WTO 研究院院长、教授、博导

第一副主任 朱坚真 （兼）广东海洋大学副校长、研究员，民盟中央委员

专职副主任 蔡春林

副 主 任 陈伟斌（兼），陈炳瑞（兼）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主任助理

前言



世界贸易组织（WTO）所建立的一整套规则，其根本目的就在于规范各成员政府的行为，以便限制或者消除各成员政府对跨国（境）贸易的干预，因而从一定意义上说，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首先意味着是中国政府加入世界贸易组织。进一步来讲，从形式上看，世贸组织是以政府为主体组成的国际组织，政府既是加入 WTO 协议的缔结者，也是 WTO 权利义务的承诺者；从内容上说，WTO 是由一整套规则体系构成的，且几乎所有规则都主要是针对政府的，是用来规范政府行为的。我们知道，加入 WTO，政府行为就必须受到 WTO 规则的约束和规范。因此可以说，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所面临的最大挑战是中国政府现行的政务管理体制及其运行方式。

世贸组织规则体系是以市场经济和自由经济为基础的，体现了对市场化、信息化、民主化的要求，其最终目的是要求各成员政府按照市场经济规则运作，建立公开、透明的市场制度，保证自由竞争，以促进贸易自由和经济自由，这始终是 WTO 的基本目标。而现阶段我国正处于社会转型时期，市场经济体制尚未完全形成，政府政务管理也相应存在着许多与 WTO 规则不相一致的地方，即我国政府机关及其执行部门在理念、管理、运作手段上，都不同程度存在着条块分割、部门交叉、效率低下等问题。随着我国加入 WTO 后与世界经济体制的进一步融合，传统的政府管理方式已难以适应新的形势。由于加入世界贸易组织，政府行为将受到 WTO 规则的严格规范，从而必将对我国政务管理的各个层面产生重大影响，包括现行政务管理的体制、方式和观念都将面临着深刻的变革。我们认为，在挑战与机遇面前，我国政府惟一正确的战略选择就是，充分把握加入 WTO 的契机，通过加快政务管理体制改革，切实转变并重塑政府管理职能，改革政府传统管理方式，健全政府政务管理法规体系，努力培训适应 WTO 规则的高素质人才，加快政务信息化建设、建立电子政府。通过这一系列的改革举措，进而建立起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需要并与 WTO 规则和国际惯例相适应的政府政务管理体制及其运行方式。实行政企分开，充分发挥市场作用，切实还权于社会，正确处理政府“公权”与公民“私权”的关系，准确定位政府在市场经济体制中的位置，不断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从而加快形成适应 WTO 规则

的政府管理体制和社会环境。加快政务改革的步伐,改进政府政务管理方式,提高管理水平和服务质量,实现政府政务管理的高效、协调、公正、廉洁、规范。

本书运用 WTO 规则和行政管理学原理,结合我国入世和政务管理改革的实际,探索和总结了世界贸易组织和各成员政府间的一般关系,并从世贸组织和成员政府间纷繁复杂的关系中总结出了基本的规律。全书分为两大部分,总论部分为 WTO 政务管理的基本原理,包括 WTO 政务管理概述, WTO 政务管理的原则和制度, WTO 政务管理的环境、理念、职能和体制等;分论部分为 WTO 政务管理的具体内容,包括与 WTO 规则相关的对外贸易、价格、标准化、环境保护、金融、劳动就业、知识产权保护、投资、政府采购等方面的具体政务管理。

本书融理论性、知识性和实用性于一体,不仅适合于高校的政法、国际经贸及经管院系的研究生、本专科生的学习研究,而且可以为政府部门以及涉外法律和经济贸易业务部门的培训学习提供参考。

本书由蔡春林、高维新编著。参加编著的人员还有:朱坚真、陈芸芸、付亦重、许浩、王建廷、程功舜、李良才、张艾妮、黄琼、贺赞和王扬颜。全书由蔡春林、高维新负责编写大纲并统稿,由对外经济贸易大学中国 WTO 研究院张汉林教授、杨荣珍教授审定。

本书在编著过程中,借鉴了国内外有关专家学者的一些著作、文章和资料,恕不一一列出,谨在此致以谢意!由于编者水平有限,再加上时间较为仓促,书中缺点错误在所难免,敬请各位读者谅解与指正。

最后,本书的出版得到了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的支持,在此表示衷心感谢!

蔡春林 高维新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目 录

第一章 WTO 概述	(1)
第一节 WTO 的产生和发展	(1)
第二节 WTO 的运行机制	(2)
第三节 WTO 的基本原则	(10)
思考题	(14)
第二章 政务管理的基本理论	(15)
第一节 政务管理的基本理论	(15)
第二节 WTO 规则体系对成员政务管理的影响	(25)
思考题	(34)
第三章 WTO 与我国政务管理	(35)
第一节 WTO 与政务环境	(36)
第二节 WTO 与政务理念	(40)
第三节 WTO 与政务职能	(44)
第四节 WTO 与政务公开	(51)
第五节 WTO 与依法行政	(56)
思考题	(68)
第四章 对外贸易管理	(69)
第一节 WTO 关于贸易政策审议机制的规则	(69)
第二节 我国的对外贸易管理	(75)
第三节 我国对外贸易管理体制的改革	(88)
第四节 我国对外贸易管理制度与世贸组织规则的融合及其发展 趋势	(94)
思考题	(102)
第五章 价格管理	(103)
第一节 WTO 有关价格和价格管理的规则	(103)
第二节 WTO 规则对我国价格管理的影响	(110)
第三节 WTO 规则对我国价格管理工作的新要求	(115)

第四节 在 WTO 体制下我国价格管理的应对措施	(124)
思考题	(127)
第六章 标准化管理	(128)
第一节 WTO 有关标准化的规则	(128)
第二节 WTO 成员标准化管理的特点及趋势	(135)
第三节 我国标准化管理的现状	(140)
第四节 WTO 规则对我国标准化管理的影响	(143)
第五节 我国标准化管理制度与 WTO 规则的适应	(145)
思考题	(148)
第七章 环境保护与管理	(149)
第一节 WTO 有关环境保护的规则	(149)
第二节 我国环境保护制度的现状及其特点	(159)
第三节 WTO 规则对我国环境制度的影响	(165)
第四节 我国环境保护制度与 WTO 规则的适应	(168)
思考题	(172)
第八章 金融监督与管理	(173)
第一节 关于 WTO 金融服务贸易的规则	(173)
第二节 金融监管概述	(178)
第三节 我国的金融监管	(189)
第四节 WTO 规则与我国的金融监管改革	(198)
思考题	(209)
第九章 劳动就业管理	(210)
第一节 WTO 关于劳动就业的规则	(210)
第二节 我国劳动就业制度概述	(217)
第三节 我国劳动就业制度与 WTO 规则的适应	(225)
思考题	(229)
第十章 知识产权保护与管理	(230)
第一节 WTO 有关知识产权的规则	(230)
第二节 WTO 成员的知识产权保护与管理概况	(238)
第三节 我国知识产权的保护与管理制度	(245)
第四节 WTO 规则对我国知识产权管理与保护的影响	(249)
第五节 我国知识产权管理及保护与 WTO 规则的适应	(251)

思考题	(255)
第十一章 投资管理	(256)
第一节 WTO 有关投资措施的规则	(256)
第二节 我国的投资管理体制	(262)
第三节 WTO 规则对我国投资管理体制的影响	(265)
思考题	(268)
第十二章 政府采购管理	(269)
第一节 WTO 关于政府采购的规则	(269)
第二节 WTO 主要成员政府采购管理的特点	(271)
第三节 WTO 规则对我国政府采购管理的影响	(280)
思考题	(287)
主要参考文献	(288)

第一章

WTO 概述

【本章提要】本章概述性地介绍了世界贸易组织的基本情况，主要包括 WTO 的产生和发展、WTO 的运行机制、WTO 的宗旨与目标、WTO 的基本职能、WTO 的机构和职责、WTO 规则体系和 WTO 的基本原则等内容。

第一节 WTO 的产生和发展

建立世界贸易组织（World Trade Organization—WTO，简称“世贸组织”）的设想是在 1944 年 7 月举行的布雷顿森林会议上提出的，当时设想在成立国际复兴开发银行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同时，成立一个国际性贸易组织，从而使它们成为二次大战后左右世界经济的“货币—金融—贸易”三位一体的机构。1947 年，联合国贸易及就业会议签署的《哈瓦那宪章》同意成立世贸组织，后来由于美国的反对，世贸组织未能成立。同年，美国发起拟订了关税及贸易总协定（General Agreement on Tariffs and Trade—GATT，简称“关贸总协定”），作为推行贸易自由化的临时契约。1986 年，关贸总协定乌拉圭回合谈判启动后，欧共体和加拿大于 1990 年分别正式提出成立世贸组织的议案。1994 年 4 月 15 日，在摩洛哥马拉喀什市举行的关贸总协定乌拉圭回合部长会议通过了《马拉喀什建立世界贸易组织协定》（简称《建立世界贸易组织协定》），决定成立更具全球性的世界贸易组织，以取代成立于 1947 年的关贸总协定。

世贸组织是一个独立于联合国的永久性国际组织。1995 年 1 月 1 日，世贸组织正式开始运作，负责管理世界经济和贸易秩序，总部设在瑞士日内瓦莱蒙湖畔。1996 年 1 月 1 日，它正式取代作为临时机构的关贸总协定。世贸组织是具有法人地位的国际组织，在调解成员争端方面具有更高的权威性。与关贸总协定相比，世贸组织涵盖货物贸易、服务贸易以及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而关贸总协定只适用于货物贸易。世贸组织与世界银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一起，并称为

当今世界经济体制的“三大支柱”。目前，世贸组织的贸易量已占世界贸易的95%以上。世贸组织成员分四类：发达成员、发展中成员、转型经济体成员和最不发达成员。截至2007年7月，世贸组织已有151个正式成员。

1995年7月11日，世贸组织总理事会会议决定接纳中国为该组织的观察员，中国于2001年12月11日正式加入该组织。

第二节 WTO 的运行机制

世贸组织被认为是多边贸易体制的代表，其核心是世贸组织的各项协定。这些协定是由世界上绝大多数国家和地区通过谈判达成并签署的，并经各成员立法机构的批准。这些协定包含了国际贸易通行的法律规则，一方面保证各成员的重要贸易权利；另一方面对各成员政府起到约束作用，使它们的贸易政策保持在各方议定且符合各方利益的限度之内，这样做是为了向产品制造者和服务提供者提供帮助，并便利进出口业务地开展。世贸组织的首要目标是帮助开展平稳、自由、公平的贸易。实现这些目标的途径包括：管理世贸组织协定、处理贸易争端、审议各国贸易政策、为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援助和培训、与其他国际组织开展合作等。

一、WTO 的宗旨与目标

《建立世界贸易组织协定》的序言部分规定了WTO的宗旨包括：

(1) 提高生活水平，保证充分就业，大幅度稳步地提高实际收入和有效需求；

(2) 扩大货物、服务的生产和贸易；

(3) 坚持走可持续发展之路，各成员应促进对世界资源的最优利用，保护和维持环境，并以符合不同经济发展水平下各自成员需要的方式，加强采取各种相应的措施；

(4) 积极努力确保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在国际贸易增长中获得与其经济发展水平相应的份额和利益。

世界贸易组织的目标是：建立一个完整的包括货物、服务、与贸易有关的投资及知识产权等更具活力的、更持久的多边贸易体系，以包括关贸总协定贸易自由化的成果和乌拉圭回合多边贸易谈判的所有成果。

为了有效地实现上述宗旨和目标，世贸组织规定各成员应通过达成互惠互利

的安排大幅度削减关税和其他贸易壁垒；在国际经贸竞争中，消除歧视性待遇，坚持非歧视贸易原则；对发展中国家给予特殊和差别待遇；扩大市场准入程度及提高贸易政策和法规的透明度；实施通知与审议等原则。从而协调各成员间的贸易政策，共同管理全球贸易。

二、WTO 的基本职能

主要包括：管理和执行共同构成世贸组织的多边及诸边贸易协定；作为多边贸易谈判的论坛；寻求解决贸易争端的途径；监督各成员贸易政策，并与其他同制定全球经济政策有关的国际机构进行合作。世贸组织的目标是建立一个完整的、更具有活力的和永久性的多边贸易体制。与关贸总协定相比，世贸组织管辖的范围除传统的货物贸易外，还包括长期游离于关贸总协定外的知识产权、投资措施和非货物贸易（服务贸易）等领域。世贸组织具有法人地位，它在调解成员争端方面具有更高的权威性和有效性。^①

三、WTO 的机构和职责（详见图 1-1）

1. 部长级会议

部长级会议是世贸组织的最高决策权力机构，一般两年举行一次会议，讨论和决定涉及世贸组织职能的所有重要问题，并采取行动。部长级会议的主要职能是：任命世贸组织总干事并制定有关规则；确定总干事的权力、职责、任职条件和任期以及秘书处工作人员的职责及任职条件；对世贸组织协定和多边贸易协定作出解释；豁免某成员对世贸组织协定和其他多边贸易协定所承担的义务；审议成员对世贸组织协定或多边贸易协定提出修改的动议；决定是否接纳申请加入世贸组织的国家或地区为世贸组织成员；决定世贸组织协定及多边贸易协定生效的日期等。下设总理事会和秘书处，负责世贸组织日常会议和工作。世贸组织成员资格有创始成员和新加入成员之分，创始成员必须是关贸总协定的缔约方或参加乌拉圭回合谈判签署并一揽子接受乌拉圭回合所有协议或就货物、服务贸易作出关税和非关税减让和承诺的成员。新成员必须由其决策机构——部长会议以三分之二多数票通过方可加入。

2. 总理事会

总理事会是由 WTO 的所有成员代表组成，在部长级会议休会期间，履行部

^① 郑志海，薛荣久，世界贸易组织知识读本，北京：中国对外经济贸易出版社，1999：23-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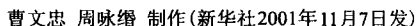


图 1-1 世界贸易组织机构图

长级会议的各项职能和《建立世界贸易组织协定》的各项职能；制定自己的程序规则，并按规定审批各委员会的程序规则；在适当时候召开会议，以履行处理